

股票代码: 002379

股票简称: \*ST 鲁丰

公告编号: 2017-031

##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鲁丰；证券代码：002379）自2016年11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1月8日、2016年11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2016-108）。

经与各方论证，公司确定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且募集资金用途涉及重大资产购买，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鲁丰；证券代码：002379）自2016年11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1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9）。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13）。

2017年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公司原拟筹划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不符合最新监管政策的要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18日发布的《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暂不复牌的公告》。

2017年4月18日下午，公司召开了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19日发布的《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充分评估再融资监管政策变化的审慎决策。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

需求，积极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齐心协力搞好公司运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力争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鲁丰；证券代码：002379）将于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停牌期间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